

技术协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Email：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商及金额（本协议总额为设备到岸（西安）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XXX.XX）								

2. 合计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在协议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3.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外贸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外贸进口工作，并按照《外贸业务委托单》相关条款支付代理服务费用。进口货物采购项目因故中止的，外贸合同签订前代理服务费用全额退还，外贸合同签订后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结算方式

1. 技术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本协议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结算：

(1) 到货后，乙方须尽快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一次性电汇全额货款。

(2) 协议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信用证 90% 凭甲方开箱报告（结论为合格）解付，10% 凭甲方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解付。

三、交货及联系人

交货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 姓名 联系方式（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乙方 姓名 联系方式（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协议规定生产商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协议完全一致，是协议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协议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已根据出口国法律办理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出口许可手续，具备出口条件。

2.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需要法定检验检疫的，海关人员在现场情况下才能开箱，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开箱、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4.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至少两名，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5.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应尽快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时，乙方需第一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其它技术服务承诺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进行相关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维修或替换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在甲方验收后重新起算。

8.其它技术服务承诺：_____。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协议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提交至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XX 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货物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协议规定认真履约。协议履约责任只涉及协议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 协议签订后不能按协议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 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协议不符；(3) 不能按协议履约；(4) 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协议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主张解除协议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2.本协议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内容存在遗漏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以下优先级依次适用：补遗文件、有关说明承诺（若有）和投标文件（若有）、采购文件。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协议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本合同以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形式签订，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1.1 国外供货部分

1.2 国内供货部分

（二）技术指标

二、设备铭牌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提交时，请删除本行及之下内容）

请使用人民币作为外汇结算货币，避免因汇率变动引起超预算问题。

请独立提供协议中设备的铭牌照片，务必保证“产品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与实际到货货物铭牌及产品彩页完全保持一致。